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2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二〇一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51,788 万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4.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协商确定。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释义

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中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是 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合同、本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和中铁工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广西发改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发改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广西环保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港	指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
中铁资源	指	中铁资源有限公司
华鑫矿业	指	内蒙古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芒来矿业	指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白杨矿业	指	苏尼特左旗小白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港航	指	中铁港航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拥大桥	指	柳州市双拥大桥
维义大桥	指	柳州市维义大桥
广雅大桥	指	柳州市广雅大桥
北外环路	指	柳州市北外环路
中铁西南投资	指	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城投	指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英文):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国中铁
法定代表人:	石大华
成立日期:	2007年 9 月 12 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A 股代码:	601390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 H 股代码:	00390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8417
电子信箱:	ir@crec.cn
互联网网址:	www.crec.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特别是 2008 年以来受到政府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带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40.47 亿元,同比增长 48.34%;新签合同额为 6,018 亿元,同比增长 40.44%。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本公司通过一系列在业务结构、管理方式和发展模式上的调整转变,确保"上中下游"协调发展,形成了横向基建主营业务突出、相关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经营格局。

根据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加强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基建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设备继续从事大规模、高利润的复杂项目和经营高利润产品,凭借在基建建设行业的实力,拓展基建投资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从而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效率,为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基建投资项目,本公司认为该等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基建投资业务市场竞争力,为本公司实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8.72%;2010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 60 亿元,截至 2010 年 1 季度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进一步上升至 78.8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铁工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1,788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 85,158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4.1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该利润分配方案经由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 4.05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 154,035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 86,419 万股。

(七)锁定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39 亿元。其中,中铁工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35.00 亿元。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亿元)
1	深圳市地铁 5 号线 BT 项目	44.35
2	柳州市"双拥大桥、维义大桥、广雅大桥及北外环路"BT 项目	18.04
合　计		62.3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中铁工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铁工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工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中铁工持股比例预计略有下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铁工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工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成立时间:1990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81,492.5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与中铁工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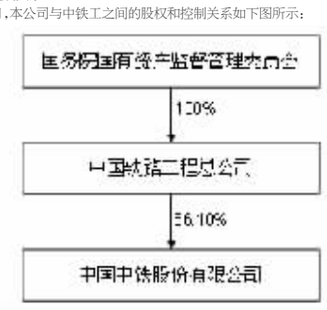

中铁工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业务情况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中铁工已将主要资产投入本公司,目前,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铁工 2009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2009 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8,335,026
资产总额	316,860,755
流动负债	210,373,212
负债总额	246,822,9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037,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866,600

2009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47,437,500
营业利润	7,823,210
利润总额	8,433,850
净利润	7,202,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4,167

(下转 B14 版)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2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现任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石大华先生的辞呈。石大华先生因根据国务院任命而调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故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呈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到达董事会时生效。

石大华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石大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领导本公司上市及之后的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公司对石大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2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属 201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王秋明、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原董事长石大华,监事会主席姚桂清,监事季志华、张喜学、周玉清、林隆彪,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建生,副总裁马力、戴和根、段秀斌,董事会秘书于腾群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由于石大华先生辞任,会议由董事李长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长进董事接任董事长职务,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铁工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1,788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 85,158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4.1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该利润分配方案经由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 4.05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 154,035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 86,419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锁定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39 亿元。其中,中铁工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35.00 亿元。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人民币亿元)
1	深圳市地铁 5 号线 BT 项目	44.35
2	柳州市"双拥大桥、维义大桥、广雅大桥及北外环路"BT 项目	18.04
合　计		62.3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构成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铁工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贺恭董事、贡华章董事、王泰文董事、辛定华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第五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委任一家独立财务顾问,就第五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公允,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六)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九)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788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铁工拟以不超过 35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85,158 万股 A 股股票。2010 年 6 月 18 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由于中铁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长进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六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基建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788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份)拟以不超过 35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85,158 万股 A 股股票。2010 年 6 月 18 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中铁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518,注册资本 10,814,925,000 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大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铁道工程学报》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 1,195,001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铁工拟以不超过 35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85,158 万股 A 股股票。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定义

本次发行,指公司 2010 年向包括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二)认购标的、数量和对价

中铁工拟以不超过 35 亿元现金认购不超过 85,158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4.1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